

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【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453号】相关问题回复的意见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平治信息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453号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“标的公司评估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”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平治信息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事项实施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前，独立董事深入调研了深圳兆能，并与深圳兆能管理层就标的公司行业地位、竞争优势、客户资源、在手订单、市场竞争格局、与上市公司协同情况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事项进行了交流，并且将同行业收购案例与本次收购进行了比较；

2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“中企华评报字(2020)第4265号”评估报告、评估说明，以及报告中资产评估师关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概况，标的公司竞争优势、财务状况的相关描述；

3、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仔细分析了交易方案的合理性，并重点关注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公允性，业绩承诺、补偿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等。

鉴于此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基于深圳兆能行业地位、竞争优势、客户资源、在手订单、市场竞争格局、近期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和市盈率等，深圳兆能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对深圳兆能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，评估值能够反映企业价值；且深圳兆能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，回款周期较长，前期主要靠债务融资进行经营，导致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，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，本次收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公司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、冯雁、张轶男

2020年9月30日